

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學生保險問題之探究

姚乃仁

臺東縣東河國小校長

王翰揚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近年來，教育部（2016）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整合學習效果、深化認識臺灣，特訂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鼓勵走出戶外給予學生不同於教室內的學習情境，並加強學生社會的連結，透過各式的戶外活動，例如：腳踏車環島、水域活動、山野教育、親海教育等，在各級學校都是熱門的戶外教育活動。然而戶外活動之風險是大於傳統教室內的，在充分的行政規劃及風險管控下，提高學生的戶外保險額度，亦是非常重要的環。唯中小學未滿 15 歲之學童，因各項過往兒童傷害事件，在保險額度上有一定之限制，目前是無身故金理賠，僅有喪葬費用給付。辦理保險是一種風險管理的方式，透過預先繳納一定資金，攤平未來可能承受的潛在風險。根據保險法規定，保險的定義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因此保險的重點即在於降低未來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風險成本。

二、十五歲以下學童之保險規定

110 學年以前，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法入園之幼兒在學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其身故保險之保障為新臺幣壹百萬元整（教育部，2021）。

由於小孩並不是家庭的經濟支柱，若不幸發生意外死亡事故，對於家庭經濟不會帶來衝擊，但是見解上學童沒有自救能力，若死亡給付金額投保過高，容易發生道德風險，而我國保險法針對兒童保險的問題一直在搖擺，也因此多次修法。過去因為弑童詐領保險金的社會案件時有所聞，為了避免引發社會問題，扭曲保險的本意，早期保險法 107 條規定，孩童買了壽險，未滿 15 歲前若不幸身故，保險公司只能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的帳戶價值。但 2018 年發生普悠瑪翻車事故後，造成 18 人罹難，其中有 5 人為 15 歲以下孩童，卻因保險法 107 條的限制，不能領取身故保險金，引發社會廣泛討論。

細究《保險法》107 條規範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的人壽保額自 97 年以來已更

動過 3 次，最近一次是 99 年 2 月 3 日到 99 年 6 月 11 日之間，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身故只能退還已繳保費或帳戶價值，但因發生 0206 臺南維冠大地震、復興航空墜機、普悠瑪出軌等意外，身故兒童完全沒有身故保障。立法院又修正條文在 109 年 6 月 12 日之後未滿 15 歲身故可以給付喪葬費用，依《遺贈稅法》的喪葬費用扣除額 1/2，即 61.5 萬元給付（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但仍有保險業者並未正視《保險法》109 年 6 月這一次的保險法修正，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虎豹潭二大四小溺水事件，有 2 家大型壽險公司承保 4 名兒童的意外險或旅平險，依契約內容只退保費，保險公司後來以給付慰問金方式，仍是引發家屬不滿，因而鬧上金管會。

三、保險法修法歷程

保險法 107 條不能給付未滿 15 歲小孩身故保險金，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當初立法原因是為了防止不肖家長刻意使孩童傷亡，從而圖謀保險金，卻損害其他所有人的權益，雖立意良善，但欠缺全面考量，應該要修法排除天災或重大意外所致之人命損失，才能顯現保險的精神。」其修正原為有二：

一、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十五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爰將第一項第一句後之內容修正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二、上項新增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經參酌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一規定，爰將第二項內容修正為「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之一半。」條文內容意即未滿 15 歲兒童，就算購足了還是可以續買多張保單，但保險業提醒，須簽署「同意聲明書」，聲明書有分成投保「有喪葬補助的保單之聲明書」，以及「無喪葬補助之保單」這 2 種。

「無喪葬補助的」保單較為簡單，身故就是退還保費，但「有喪葬補助保單的聲明書」是如果你幫小孩投保多家有含喪葬補助費用的保單，不管你買多少家，「最高就是只能賠 61.5 萬」。

四、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適當保險

學校機關因帶領學童進行各項戶外教育活動，依規定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除了法規上的規定外，在某些程度上是一種分擔責任風險的概念。但由於保險法 107 條規定，是無法有身故理賠，只能有所謂喪葬費用給付（最高額度為喪葬費扣除費扣除額一半，現行為 61.5 萬元）。

唯兒童 61.5 萬身故喪葬理賠是人壽、產險合併計算。倘若家長已為子女保有相關保險（保險法 107 條及 107-1 條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的一半），那麼公部門因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活動時，雖依規定再次辦理保險，但保險公司經查後仍將退回保險申請（家長已保達 61.5 萬上限，學校無法再為該生辦理旅平險）。只能為學童投保相關醫療險。可以有各項組合搭配的保險組合，方式為學校可嘗試辦理活動之公共意外險，例如：活動類型為水域活動，活動地點為一戶外定點水域，則改以投保公共意外險方式辦理投保。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2 月修正「水域遊憩管理辦法」第十條，將比照汽、機車強制險規定，要求水域活動遊憩業者為遊客投保責任保險，受傷每人最高給付三百萬元、死亡給付兩百五十萬元。學校單位雖不是業者不具營利性質，建議可比照水域業者辦理投保強制險，補足 15 歲以下學童之保險。

另學校因班級數多辦理校外教學時，若透過旅行社承攬學校校外教學整體行程，旅行社另須提供「旅行業責任保險」。旅行業責任保險，簡稱「旅責險」，是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旅行社在辦理或接待旅行團時，必須為旅客投保的保險。如若團員在旅遊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而對旅行社請求損害賠償時，保險公司會負責給付理賠金給團員或其受益人，法規規定旅行業責任保險的保障項目及最低投保金額為意外身故 200 萬元及意外事故傷害醫療 20 萬元。旅責險屬於責任保險的一種，也就是保險公司是對「旅行社的賠償責任」進行理賠，所以保障的對象（被保人）是旅行社，而非像旅平險直接保障旅客本身。

在住宿安排上，臺灣旅館分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只要合法登記的旅館都會貼合法旅館專用的標章，建議選擇合法經營的旅館；而近來很多人也會選擇的民宿，交通部觀光局也將其納入管理。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民宿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相關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觀光遊樂設施及公共營業場所的安排上，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觀光遊樂業應投保責任保險。一般來說各縣市政府都會強制要求公共營業場所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後在租用遊覽車的部分，學校應考慮遊覽車業者有無承擔風險控管及連帶負責之能力。通常遊覽車公司僅就車輛本身會有相關保險，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凡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均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亦可要求業者加保「汽車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汽車旅客責任保險」或「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除旅行社可以購買旅行業責任險外，租用車輛時相關保險，可分散行程所需承擔的相關風險。

最後在學生團體保險部分，因應 12 年國教辦理戶外教育及融入相關議題，教育部（2021）修正「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

兒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其有關戶外教育名詞定義中在第十條提及「戶外教育」係指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於學期期間或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在校園以外或教保服務機構以外場域所進行之教學活動，但不包括非戶外教育核定計畫之活動起迄時間、活動區域地點，或未實際參加戶外教育之情形。在 111 年 8 月 1 日起，因應 15 歲以下學童，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等相關活動，學童的保障將提高至新臺幣參佰萬元。乃是給予學校相關行政人員強力的支持。但活動計畫應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規定，將此類活動列入學校課程計畫，並送至縣市政府進行備查，本保險理賠非僅限國署補助核定之戶外教育計畫，換句話說相關其他校務經費辦理符合戶外教育原則之戶外教育活動皆可適用。

五、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108 課綱中戶外教育已列為議題，跳脫教室內的學習，只有走進戶外，才能提供學生真實的體驗，得到更多的學習機會，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也因為如此，戶外教育的課程活動，也在臺灣各地的學校百花齊放，從校園到社區，各種社教機構，特色場館，甚至山林溪流與海洋水域，各級政府因應此政策方案有其因應的方式。譬如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因應戶外教育政策加上臺東有得天獨厚的山海環境，創新設立面山面海的專案專案計畫，長期深耕戶外教育安全及專業師資培訓，並且帶領中小學師生走進和河海及山林，為了讓學習更能讓孩子貼近生活經驗，戶外教育可以結合各項領域的融入，充實孩子的學習，但是學校的行政人員及教師並非全然是戶外教育的專家學者，所以只有從做中學，積極參與各項戶外教育安全及技能培訓課程，才能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帶領師生進行戶外教學。

（二）建議

俗話說天有不測風雲，即便做好萬全的準備，恐怕還是會有百密一疏的情況發生。為了不增加現場老師的負擔，個人建議相關政府金融及保險單位是否可考慮放寬 15 歲以下學童，因參與學校辦理各項戶外教育課程活動時，辦理各項學生保險之額度可以給予放寬提升保障，甚至也可以透過一些機制或法規強化各戶外教育場域相關的安全認證。研究者在教育現場多年觀察，願意陪同學生進行各項有意義的戶外教育的師長，都是願意奉獻所學經驗以及寶貴時間的，不管是星期一到星期五的上課日還是例假日，甚至是寒暑假，都可以看到各種戶外教育如火如荼的辦理，因此是否給予這些的學校以及全國的公私立教育同仁，一個更專業的立法保障。更簡單地說就是當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可為 15 歲以下學生，保有更高的學生保障額度，也可以給予現場的教職同仁萬一發生意外責任時，能

放心的發揮保險轉價所發揮的功能。此外，戶外教育的各項安全管理機制，這幾年來在各級縣市政府設立戶外教育海洋教育中心時列為首要的教師精進項目，辦理各項培訓及實際現場的各類研習，但仍有相當比例學校及師長，因恐擔負各種學生的意外責任僅進行相對保守的戶外教育活動。因此現在的老師們因應課綱的變革，每個人應該有更多戶外課程的設計能力，就算是相對保守的戶外教育課程也應設計賦予學生更多的課程融入規劃，以及相關的活動行程有更佳的學習主題及意義，走出戶外就是讓孩子提早適應社會生活，相信所有的人都能認同孩子進行戶外教學應該有更大的保障。

參考文獻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22）。保險法。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90002>
- 教育部（2016）。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取自<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146>
- 教育部（2021）。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取自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7154/ch05/type3/gov40/num22/images/Eg01.pdf
- 教育部（2022）。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取自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media/2cbb1f93b3b441d1ab26edfc325edf8d.pdf?sc_lang=zh-tw

